

《云浮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听证会报告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科学有序地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至关重要，必须系统谋划、科学布局、有序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发展专项规划。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云浮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透明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30日在云浮市举行了《规划》的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5月26日在云浮市住建局网站发出听证公示，公开接受听证报名。经过单位推荐和自愿报名，确定了本次听证

会听证代表 17 人。《规划》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于 5 月 28 日在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9 日-6 月 28 日。

本次听证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市住建局四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应到参会人员 17 人，实际到会 14 人。符合《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如期举行。本次听证会的主持人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文明同志，本次听证会的陈述人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周子栋同志。听证会主要分为三个议程：

第一个议程是听证陈述人对《云浮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编制背景、依据及规划有关内容作简要介绍；

第二个议程是听证代表发表意见；

第三个议程是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并由听证陈述人和听证代表签名确认。

二、 听证参加人员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听证会采取相关单位推荐和自愿报名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了 17 名听证会参加人，实际参加 14 人。其中 15 名听证会政府部门代表作为听证会的参加人员，他们分别是：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谭永军、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曾志刚、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肖国清、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乃锦、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罗守正，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陈霞、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军、云浮市财政局彭杏宪、云浮市自然资源局魏伟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刘桦聪、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彭卫建、云浮市水务局刘锦良、云浮市文

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莫晓渝、云浮市卫生健康局邱丽华、云浮市林业局邓卓喜；2名群众代表，他们分别是：云浮市自来水公司的陈少梅、云浮中燃公司的王灵发。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肖国清、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乃锦、云浮市自然资源局魏伟芳等三名代表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听证会，按照有关规定视为放弃本次听证权力。因此，参加本次听证会的人员最终为14人，符合《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十九条“不得少于8人”的规定，本次听证会合法有效。

在听证会参加人中，有普通居民、有关政府部门机关人员等，听证会参加人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三、 听证会代表意见建议和采纳情况

参加会议的14名听证参加人就《规划》发表了意见，阐明了理由。他们原则上一致认为，本次听证会准备充分、资料完备、内容公开透明、程序合法合规。全部听证会参加人均同意《规划》内容，同时对《规划》提出了具体的意见与建议。市住建局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研究，吸收其中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详见附表。

四、 取得成效

听证代表通过对《规划》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听证会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编制单位将对《规划》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特此报告

附表：《云浮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意见采纳情况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6日

附表：

《云浮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部门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1	陈霞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1. 建议在相关法规及政策条例中增加《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建议规范《规划》中的项目名称，例如：“XX 市 XX 县 XX 项目，有利于后续申请资金”。	1. 采纳。 2. 采纳，根据意见修改。
2	张军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议增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内容。	采纳，在《规划》总增加综合管廊相关内容。
3	彭杏宪 (云浮市财政局)	无意见	
4	刘桦聪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项目建设应避开生态红线。	采纳，项目建设选址阶段避开生态红线。
5	彭卫建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候车亭、公交首末站）是否可以纳入规划当中。	采纳，在道路设施章节中增加相关内容。
6	刘锦良 (云浮市水务局)	无意见	
7	莫晓渝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议加强各部门已编、在编“十四五”规划的衔接，结合各部门重点项目库，适时调整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等内容。	采纳，与相关部门加强对接，进一步完善项目库的内容。

序号	部门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8	邱丽华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无意见	
9	邓卓喜 (云浮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规划》的内容无修改意见。 该《规划》的项目建设如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使用林地、湿地和采伐林木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东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要加强与云安东山市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对接，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要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森林公园有关规定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纳。 采纳。 采纳，与云安东山市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衔接，完善相关内容的描述。
10	谭永军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区有几个内涝较严重的黑点：蟠龙湾后面的蟠龙新村，云中学校门口，罗沙农发行，新城快线余村段，建议增加上述内涝黑点的方案和工程项目。	采纳，在排水防涝章节增加相关内容。
11	曾志刚 (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删除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 删除第二污水厂建设；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汇总表序号 8 云安区项目名称崖鹰山公园项目性质新建改为“改造”（与 P36 对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纳。 采纳。 采纳，根据意见修改。
12	罗守正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13	陈少梅 (群众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27 页 供水设施“十四五”建设计划表删除“1、世纪大道中（市税务局）起.....铺设 DN1200 管长 3400 米”“4、金丰桥沿金丰路至.....0.8 公里”等内容,将“2、金域蓝湾沿世纪大道北侧至尚东世纪花园，铺设 DN1200 管长 3123 米”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纳，根据意见修改。 解析，出台法规文件属于行政层面的内容，本次规划将在保障措施章节提出相关建议。

序号	部门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p>改为“2、金域蓝湾沿世纪大道北侧至南山春天，铺设 DN800 管长 3123 米”，建设年限修改为 2021-2025；</p> <p>2. 建议政府层面出台文件，或有效法规，推进二次供水项目建设，特别明确投资主体日常的维护管理费用；</p> <p>3. 建议政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推进二次供水项目建设；</p> <p>4. 由于涉及民生，建议政府在财政收入考虑列支部分资金，积极推进项目建设；</p> <p>5. 开发商在楼盘建好后，公用设施及二次供水设备产权建议政府监管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明确维护责任主体。</p> <p>6. 云浮市 2017 年 10 月份出台了《云浮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其有效期为 5 年，还有 1 年多就到期，建议修订其管理办法。</p> <p>7. 现推进城乡一体化给水工程，新增用户 7 万多户，建议解决水表首检问题。</p>	<p>3. 解析，政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行政层面的内容，本次规划将在给水设施及保障措施章节提出相关建议。</p> <p>4. 采纳，在项目库中增加相关项目。</p> <p>5. 解析，楼盘供水设备属于小区内部的设施，本次规划可在保障措施中提出相关建议。</p> <p>6. 解析，修改管理办法属于行政层面的内容，本次规划将在保障措施章节提出相关建议。</p> <p>7. 采纳，在给水章节中增加相关内容。</p>
14	王灵发 (群众代表)	无意见	